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支曉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支曉平於民國112年12月2日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景觀大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○道0號公路南下入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前方由告訴人葉長欣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  
02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 
13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戴筑芸